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ESZCZQS-C-F-240557

甲方：准格尔旗水利局（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准格尔旗建业大厦8号楼4楼（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29号（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小型水库社会化管护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ZQS-C-F-24055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委托管护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护的水库为全旗登记在册的12座小型水库，包括公益盖水库、壕赖河水库、公益盖三库水库、西沟门水库、葫芦头水库、大纳林沟水库、草圪图水库、海湾水库、布尔洞沟水库、石兰会水库、保劳图水库、沟门水库

二、服务要求

（一）巡查要求

1. 巡查频次

非汛期每周巡查1次；主汛期每周巡查2次；后汛期每周巡查1次；当水库库区遇强降雨或库水位达到批准的水库汛期限制水位及以上加密巡查：大雨（24小时降雨25mm—50mm）每日巡查不少于3次；暴雨（24小时降雨50mm—100mm）每日巡查不少于5次；大暴雨（24小时降雨100mm以上）或以上、库水位平或超过汛限水位时（泄洪）、特大暴雨（24小时降雨200mm）、库水位骤升骤降、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水库工程出现险情，必须坚持24小时不间断值守。

2. 巡查内容

巡查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未列入的按照水利部《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中分类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考核评价标准》（试行）、检查坝顶路面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等现



象；检查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倾斜等情况；检查上游坝坡护面或护坡是否损坏；有无裂缝、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或漩涡等异常现象；检查下游坝坡有无裂缝、滑动、隆起、塌坑、雨淋冲沟、散浸、集中渗漏或泡泉等现象；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浑浊度有无变化；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有无兽洞、蚁穴等隐患；检查排水体（沟）反滤体有无倾斜、堵塞、破损等现象；排水沟是否通畅；检查溢洪道进水段有无坍塌、崩岸、淤堵或其他阻水现象；溢流堰、泄槽有无裂缝、渗水、剥落、冲刷、磨损等现象；伸缩缝、排水孔是否完好；工作桥是否有沉陷、裂缝、断裂等现象；检查涵洞进水口有无堵塞、淤积；进水塔（竖井）有无蜂窝、麻面、裂缝、渗水等现象；洞壁有无裂缝、渗水等现象；出口是否有渗水、冲刷或淤积等现象；工作桥是否有沉陷、裂缝、断裂等现象；检查闸门启闭机门槽是否堵塞变形；止水是否失效漏水；螺杆、拉杆、闸门是否变形、锈蚀；开展防汛物资管理，周边管理范围巡查，发现污染、侵占以及其他人为破坏水库的行为，及时报告业主。

3. 做好巡查记录：规范巡查记录本，记录水库运行情况：天气、水位、对应库容、放水记录、检查巡库情况、防汛物资管理等，按照要求向业主水库信息管理要求报送巡检情况；

4. 巡查时同步完成报汛工作，观测水尺并记录水位值，观测雨量计并记录降雨量，及时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和归档。

5. 巡查责任人（管护员）保持24小时手机通讯通畅，强化水库防汛值守。

6. 巡查内容和频次要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先行先试工作方案〉的通知》（办运管〔2023〕245号）要求。

（二）维修养护内容

1、坝顶：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无堆积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及时修复破损、裂缝、坑凹，并达到原路面要求。

2、坝坡：坡面平整，无雨淋冲沟；及时清除杂草，无灌木杂草滋生，草皮高度控制在30cm以下；护坡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或架空。

3、排水沟：排水沟及时清除排水沟（管）内的杂草、淤泥、漂浮物、垃圾等，保持通畅；排水体块石完整，清除杂草、泥土，无淤塞、损坏，排水畅通。



4、溢洪道：清除溢洪道内砂石、杂草、杂物、垃圾等，保持通畅；进水口无私建底坎、拦鱼栅、渔网等障碍物；结构表面平整，无破损、裂缝、冲坑，排水孔（管）通畅；工作桥结构完整，金属栏杆无锈蚀。

5、涵洞：清除进水口树木、石块、泡沫、垃圾等杂物；清除出水口泥沙、块石等淤积物；结构表面平整，无破损、裂缝、倾斜；启闭房整洁，门窗完好，墙面无开裂，工具摆放整齐；工作桥结构完整，金属栏杆无锈蚀。

6、启闭机：表面清洁，涂防锈漆保护；联接件保持紧固，无松动现象；螺杆、钢丝绳应经常涂抹防水油脂；承重螺母出现裂缝或螺纹磨损较严重时，应更换；限位装置应明确、固定，无松动。

7、人工观测水尺维护：表现清洁，保持水尺清晰可读，发现水尺立柱损坏的及时维修，更换新的立柱；

8、清理大坝及近坝库区垃圾，如发现非法养殖和排污等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及时上报；

9、其他：单处单次1立方米以内的零星塌方清理等；

10、其他零星维护。

三、创新管护信息化要求

要建立巡查过程和维修过程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包含移动端APP），具有全过程的电子档案管理及各类监测设施数据采集、处理、存储等。建立水库基本信息台账，一库一档一图一码。每个水库一个运行维护档案，一套巡查路线图，一个二维码，便于随时扫码看水库。

1. 平台端数据对接

本项目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无缝接入现场小型水库雨水情监测设备、渗压监测设备、渗流监测设备、大坝位移监测设备，实现现场监测设备数据的综合展示，水库监测、巡查养护等。

2. 移动APP端

巡查APP功能需求：综合监测、水库信息、现场巡检、维修养护、事件上报等功能。

（1）综合监测

将现场小型水库雨水情监测设施、渗压监测设施、渗流监测设施、大坝位移监测设施等数据在APP上直观展示，让水库管理人员一眼即知水库的实时状态。



（2）水库信息

展示水库基本信息和管理信息。基本信息包括：水库名称、河流流域、流域面积、坝高、坝长、水库特征水位、库容曲线、泄洪设施等常见信息。管理信息包括：三个责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主管单位、管理单位等信息。

（3）现场巡检

巡查人员使用APP根据巡查路线、巡查任务等完成巡查工作，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拍照并上传信息化管理平台存档。完成巡查工作后，自动生成巡查日志并存档。

（4）维修养护

由水库运维单位根据任务清单及要求开展维护工作，在工作期间根据要求拍摄照片并上传。维护工作完成后水库管理单位要复核检查，合格后方可计为任务结束，不合格的要提出整改意见，直到整改合格。

（5）事件上报

事件上报主要记录水库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当发现有关水库任何违反管理规定、影响水库安全和度汛的事件，直接进入此功能模块，点击事件上报，选择对应的类型，描述事件，并附照片和视频。

创新管理护信息化成果须与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共享数据，提供数据接口，便于信息集成。

三、服务期间的工程管理

1、委托管护期间，隐患维修工程，平均每座水库20万以内的维修养护，实行费用单列，由管护方编制整体年度维修方案并实施，由业主单位负责审批及维修资金保障；

2、委托管护期间，超出日常维修养护内容的，业主有权采取政府采购方式招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管护单位施工；

3、委托管护期间，因自然灾害、超标洪水、机械故障等原因形成的工程建设，实行费用单列，不纳入管护范畴。具体由业主单位现场查勘，制订工程预算方案，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管护单位施工。

4、管护单位在管护期间，业主不负责提供任何施工工具、打捞设备、车辆运输、食宿等方面服务。



5、管护单位的管护工作应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先行先试工作方案〉的通知》（办运管〔2023〕245号）对于先行区域建设任务中四制内完善管理体制的相关要求，区域内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水库管理体制，满足专业化管护模式的要求。

四、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

1、管护单位配备的作业人员必须有与作业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具备作业资格的工作人员队伍。管护单位所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年龄适中、责任心强，没有嗜酒等恶习。

2、管护单位必须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3、管护单位必须为作业工人购买意外保险，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涉水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严格遵守操作流程，确保人身安全。水库巡查期间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概由管护单位负责。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792200.00元（小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期：支付比例30%，汛期前支付合同价款30%。

3期：支付比例30%，11月完成各水库管护工作及总结汇报、资料整编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3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9500053014088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仅依据本合同所明确的采购需求范围履行职责与义务。对于因超出本合同采购需求所涵盖的事项、不可预见且不可归因于乙方在采购需求执行过程中过错行为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极端气象灾害等）、第三方恶意破坏行为、前期设计方案固有缺陷、政府政策的重大变更导致的工程环境实质性改变等原因所引发的大坝垮塌或任何相关损害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其在采购需求执行过程中的所有合规资料与证据。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准格尔旗水利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旗支行

账号：15001886643958000077

2026年11月25日

乙方名称：（章）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14088

2024年11月25日

